

专家视角

全球理赔专家为您有效管控风险

作者：段潇



段潇

2012年12月加入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出口产品责任险相关的理赔事务。段潇女士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并获得国际经济学学士和海商法硕士学位。

在加入美亚保险之前，段潇女士分别在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七年和在上海航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逾两年，拥有极为丰富的律师执业经历和法律实务经验，尤擅处理海商、保险、船舶融资、公司、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劳动法等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执业期间，段潇律师凭借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还多次被评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并于2009年度荣获“律师业领军人才”称号。

随着中国近年来一跃成为世界工厂，不计其数的“中国制造”的产品源源不断地出口到其他国家，并因进入其商业领域而受到当地法律体系的监管。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法律法规相对健全，且往往基于“严格责任”原则判定产品生产商/销售商支付高额赔偿金。试想，如果某一产品责任索赔没有被快速、及时和妥善地处理，那么其很可能将产生连锁的公众效应，再加上媒体的介入和宣传，您的声誉甚至公司的声誉都将遭到严重打击，未来的市场机会亦将大打折扣。

强大理赔团队

由国内外高素质的法律专家组成的强大理赔团队是美亚保险得以持续提供优质理赔服务的有效保证和关键所在。之所以决定由法律专家组成理赔团队来处理产品责任险理赔，首先是因为产品事故相关的索赔多数具有涉外因素和“长尾巴”特性，且往往同时涉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触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和关切；其次则是考虑到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各方（如制造商、出口商、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等）都可能被卷入产品责任索赔或诉讼，这些法律主体可能位于不同国家，甚至法律体系迥异的不同法域，法律关系复杂；最后是因为产品有无缺陷也许涉及深奥难懂的技术知识和标准，这些实际情况对从事产品责任险的理赔人员提出了更高的专业水平要求，需要其既有较强的法律背景，又有相当的技术领悟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因此，作为多年来专注经营责任险的跨国保险公司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应对。特别是针对与产品责任险相关的索赔，在美国和加拿大呈现多发、高发的态势，美亚保险美国母公司还在纽约特设独立的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其重要职能之一就是为在美、加两国经营的外国公司处理各类责任险理赔案件。

由此可见，熟悉美、加当地的法律法规、司法环境、交易习惯和社会文化等对于妥善、有效地解决产品责任险索赔至关重要。这也是美亚保险母公司特设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的良苦用心所在。而在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处理理赔案件的人员都是由母公司精心挑选的、具有丰富理赔实务经验的资深专家，他们不但拥有美国财产和意外险注册承保师、理赔师、再保险师等高级证书或职业资质，而且其中50%的人还是律师。这些专家从事理赔工作的平均年数高达20年，不仅精通不同管辖地域的法律体系和司法环境，拥有前瞻性的风险识别和高超的案件掌控能力，而且能够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准确预判其索赔前景，并为被保险人量身定制妥贴的抗辩策略和应对方案。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善于运用谈判技巧，适时协调索赔方在内的各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协商机制，择机促成赔案及早合理解决。这样既减少和降低了对被保险人产品/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份额等的负面影响，同时也有效规避了法律风险和节省了抗辩费用。

严格责任制和认识误区

由于美国、加拿大在产品责任案件中广泛适用“严格责任制”，即使外国制造商/出口商已经采取了合理措施履行美国/加拿大法律规定的义务，其仍有可能在该国被诉，而要在诉讼中抗辩无责并相应举证将耗时冗长且花费巨大。

或许，有些中国制造商单纯地以为自己作为OEM工厂无须对产品损害负责；而事实上美国法律规定的OEM工厂在设计、制造、说明文字和警示标签等方面的义务并不比品牌厂商少。

又或许，部分中国制造商想当然地觉得自己远在千里之外美国法院对其没有管辖权；但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尼卡斯特罗案”判例的形成以及美国参议院有关“外国制造商法律责任法”法案的提出表明美国正在试图增强其对外国制造商的管辖权，这意味着今后在美国仅以管辖权抗辩产品责任将难以成立。

理赔协作

目前每天由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处理和解决的产品责任险理赔案件不计其数，其中所涉产品的制造商/出口商很多远在美国本土以外的国家，保单也多由该地的AIG子公司或分公司签发。以中国为例，美亚保险收到被保险人有关其出口产品的事事故通知和/或索赔后，会首先与被保险人核实涉及事故的产品是否系被保险人产品。如产品被确认系被保险人产品后，美亚保险即将此案转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由其接手处理。某些情况下，虽然根据现有信息还不能确认产品但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介入调查时，美亚保险亦会直接转该部处理。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将根据个案情况所需，自己或指派经严格招标选出的相关领域的优秀公估人员、调查专家核查事故/索赔有关情况，以确定事故产品是否系被保险人产品，该产品有无缺陷，事故是否产品缺陷导致和损失金额。如案件进入诉讼，该部将委托一流的抗辩律师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并根据案件和解或判决结果代被保险人向索赔方支付赔偿。而在发生食品/药品污染、宾馆/商场火灾、建筑工地倒塌、油田爆炸等重大事故时，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将根据保单相关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危机管理服务，以协助其第一时间应对危机，及早化解危机。总之，全球责任险理赔总部将竭尽所能地利用其自身优势和合作资源，以最佳方案高效处理所有理赔案件。

2013年CPSC召回产品年度回顾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在2013年召回产品分类统计

(资料来源: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站<http://www.cpsc.gov/>)

月份	车辆	工具	儿童/婴儿产品	家居用品	家电	体育	电子	家具	服装	园艺	其他
一月	5	1	7	3	4	6	0	0	2	0	2
二月	5	4	3	3	2	6	1	1	0	0	0
三月	1	0	8	1	2	8	5	1	1	0	0
四月	0	2	11	4	1	3	0	2	1	1	0
五月	1	0	6	2	5	2	0	3	0	1	0
六月	1	1	6	5	1	4	2	5	0	0	1
七月	1	0	9	2	1	2	0	5	1	0	0
八月	1	2	10	4	3	2	0	1	0	1	0
九月	0	1	7	4	3	3	1	0	0	0	0
十月	1	0	4	3	4	0	0	0	0	0	0
十一月	2	0	11	3	3	2	0	0	0	0	0
十二月	0	0	13	5	3	6	1	2	1	4	0
总计	16	12	95	39	38	40	10	20	6	8	3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2012&2013召回数量

月份	2012	2013
一月	872,166	6,093,346
二月	37,986,193	539,670
三月	1,327,990	1,296,428
四月	977,410	530,015
五月	1,570,078	1,022,020
六月	4,270,530	1,224,069
七月	1,923,654	1,526,380
八月	10,291,902	1,294,621
九月	547,534	2,570,657
十月	700,955	15,503,624
十一月	1,221,438	1,345,867
十二月	1,110,190	5,753,582
总计	62,800,040	38,700,279

2013年12月-2014年1月部分"中国制造"召回产品

(资料来源: 中国商务部信息平台-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

时间	机构/组织	被通报/警告/召回产品	产品图片	原因/风险危害因素	事故报告
2014-1-10	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中国产“Dekora”牌驱蚊贴		该款产品的标签上并未明确表明是一款生物灭杀产品, 且易吸引儿童触摸或吞食, 存在化学危险, 不符合欧盟No.528/2012法规有关生物灭杀产品销售和使用的规定。	事故未明。
2014-1-2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和 Walmart公司	中国和中国台湾产桌椅五件套		涉案产品会导致消费者摔倒受伤, 并会导致手指折断危险。	已收到10起事故报告。
2013-12-20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和 Edoche公司	中国产儿童餐具		餐具的手柄脱落, 导致婴儿窒息危险。截至目前, Edoche公司接到一起婴儿将脱落的手柄放入口中的报告, 但无人员伤亡报告。	事故未明。
2013-12-16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和 Mirage Fashions公司	中国产人造革夹克		颈部的拉绳容易引发儿童窒息危险。	事故未明。
2013-12-12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和 Doodlebutt公司	中国产吸水性聚合物玩具		该产品容易让儿童误认为是糖果, 误食后, 玩具体积会增大, 引发肠梗阻、呕吐、脱水等严重后果, 甚至有生命危险。	尚未接到该产品的事故报告但接到一起8个月大的女婴误食类似产品的事故报告。
2013-12-11	加拿大卫生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宜家 (IKEA) 公司	中国、立陶宛和美国产儿童墙灯		松散的灯线可能造成婴幼儿窒息。	截至目前, 宜家 (IKEA) 公司接到2起事故报告, 其中1起是16个月大的婴儿因灯线缠绕导致窒息死亡。

最新判例

A. 有缺陷的产品：爆米花



事故描述

2013年5月13日，美国科罗拉多一位叫做维恩·沃森的男子状告爆米花的生产商与经销商并得到胜诉。他被发现得了“爆米花肺”，该病患者的表现为咳嗽和感到气短，有些会发生呼吸困难，严重的病例或许需要接受肺移植手术。联邦法院认可了他对爆米花的指控，裁定生产商与经销商应该负责并支付730万美元的赔偿金。爆米花中含有双乙酰，这种物质能产生黄油的香味。59岁的沃森，自称每天吃微波炉加热爆米花，肺部出现问题后，他将生产这些爆米花及其原材料的多家公司告上法庭，原告律师指控这些公司“明知爆米花调料可能导致爆米花肺，却没有告知消费者”。

“长期接触双乙酰的工人可能会得爆米花肺”已经被确认；维恩·沃森长期吃大量爆米花；医生找不到其他原因来解释他的病因。这三点加在一起，在科学上并不足以做出一个严谨的判断——比如被告就辩称，维恩·沃森的肺病可能是他在工作中长期接触地毯清洗剂造成的。不过在美国的司法体系里，指控是否成立由陪审团来判断。而陪审团是随机选取的普通公众，在心理上往往会更倾向于个人或者弱势的一方。所以，陪审团采信了“长期大量吃爆米花导致爆米花肺”这个结论，也并不意外。

判决金额：USD 7,300,000

B. 有缺陷的产品：冰箱



事故描述

2013年2月4日，美国一联邦法院判决惠而浦公司赔偿密苏里州的一对夫妇140万美金。在这场2010年发生的火灾事故中，这对夫妇（Randy和Antoinette Russell）的住宅被完全烧毁。而事故原因鉴定为惠而浦冰箱的质量原因引起的火花所导致的。

Randy和Antoinette Russell起诉惠而浦的冰箱存在设计以及制造缺陷。

火灾分析员Larry Giggy的证词中提到火灾起源点先是被缩小到在住宅的中央，进一步到冰箱、火炉和微波炉的坐落的位置。至于为何冰箱被判定为着火起源点，Giggy解释道：冰箱着火后把地板烧穿后掉入了地下室，地板残渣掉落在冰箱上。但是同样掉入地下室的火炉和微波炉上却没有覆盖到残骸。这揭示了冰箱是最热的物体，所以会先掉入地下室。专业工程师Carl Martin也作证说所有的证据表明火势是从惠而浦冰箱的发动机开始蔓延的。

判决金额：USD 1,400,000

注意事项：本文件引述的任何案例仅供说明之用，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发生的理赔个案承保范围的评论、确认或扩展。此外，也不应以这些案例作为依据，预测特定索赔个案的结果，因为所有理赔个案均需依据其具体事实处理，并受该个案保险合同的约束。

产品责任险的境外索赔

(资料来源: 自由亚洲电台)

大陆毒奶粉事件首批境外索偿诉讼, 2010年5月27日在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开庭。四名受害孩童家长向在香港注册的三鹿集团大股东新西兰恒天然公司追讨赔偿, 由于这次仅属试验个案, 代表律师指若索偿成功, 将有更多受害家庭会透过香港司法机关索偿。

早前, 这四名患儿及家长至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 向曾是三鹿集团第二大股东, 在香港注册的恒天然品牌(中国)有限公司(Fonterra Brands(China)Ltd, 下称恒天然中国)申索赔偿。四起申诉索偿的总金额约为8.46万港元。

在香港注册的恒天然集团, 由于在香港没有员工, 要由新西兰派来一名代表出庭。公司的代表律师认为, 该案不适合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处理, 该名律师指中国政府已经设立对三鹿奶粉受害孩童的赔偿机制, 他们认为有关提案应该在大陆进行。

审裁官认为, 虽然被告公司在香港注册, 但由于问题奶粉事件发生在内地, 案件的受害人和证人均不是香港居民, 因此案件不适合在香港审理。

审裁官也指出, 四名原告均没有确实的诉讼因由以支持申诉理据, 他们均依靠传媒多项报道以指证被告, 这些材料过份简单且不足够, 未有证据显示被告恒天然中国有全权控制制造过程。

审裁处最终接纳被告恒天然中国的抗辩理由, 将索偿个案剔除。

原告代表律师彭剑指出, 原告作为三鹿品牌三聚氰胺问题奶粉的受害者, 至今未获得赔偿。而恒天然中国作为三鹿集团股东, “急于将其已知的三鹿产品危险向消费者公告, 且其委派的董事未尽注意义务、勤勉义务, 故应承担过失责任”, 直接对消费者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特别是在三鹿集团破产、无力赔付的情况下。

内地问题奶粉事件于2008年9月曝光后, 全国各地均有受害者向内地法院起诉, 要求有责任的奶粉厂家承担赔偿责任义务, 却遭遇立案难; 即使立案, 亦难免陷入“石沉大海”的困局。在内地苦诉无门的情况下, 患儿家长转往香港作法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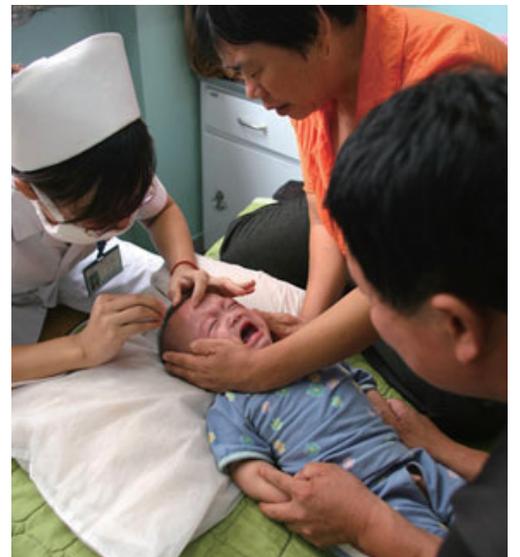
在约两个小时的庭审中, 审裁官仔细询问了陈女士的具体诉求和其余三名受害者的近况, 并要求原告提交文件, 证明他们受害者的身份、服食了有关产品后的医疗报告, 及三鹿集团延迟六个星期公布问题奶粉, 导致身体受伤害, 同时解释为何三鹿的股东, 要为消费者服食产品出事而负责。

彭剑认为, 到香港进行申诉符合国际和区域的“地域管辖”原则: “地域管辖就意味着可以到被告人住所地, 注册地, 提请香港的诉讼, 我们在香港提起的申诉是基于被告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明确、很简单的一个因素, 香港的司法机构是有管辖权的。”

彭剑又指, 受害家庭在大陆只获发赔偿2千元, 这次原告索赔金额介乎1万2千至3万多元, 希望赔偿可帮补孩子的医疗费用。彭剑说, 其律师团正处理200多宗同类个案, 若该试验个案成功索偿, 其他200多宗同类个案将陆续来港申索, 涉及索赔近1千万元, 若案例引伸至全数29万宗个案, 理论上更可能涉款达145亿元。

彭剑曾向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主席何俊仁了解过香港的司法程序, 他认为这次索偿的关键是审裁处是否接纳案件属香港的司法管辖范围, 亦有可能转介更高级的法院审理, 彭剑指已作好心理准备, 必要时会去新西兰直接起诉恒天然有限公司。

审裁处驳回原告判决后, 彭剑表示, 现正考虑是否上诉, 并承认搜集证据困难, 故须用更多时间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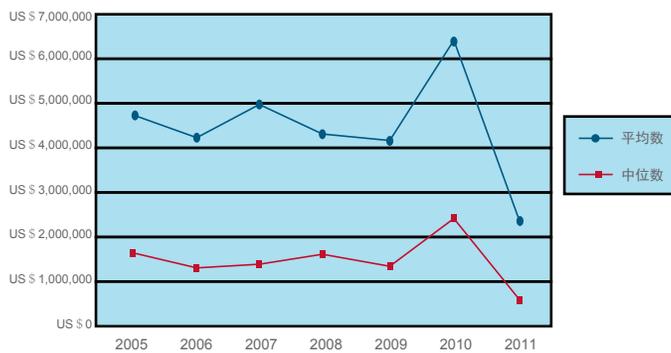


美亚点评: 上文中提到的“地域管辖原则”是指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 一般是原告向被告住所地、注册地的法院提请诉讼, 即“原告就被告”原则。有利于被告所在地法院调查、核实证据, 迅速查明案情, 正确处理民事纠纷; 有利于传唤被告出庭应诉; 有利于采取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措施, 如果被告败诉, 还有利于执行; 同时, 还可以防止原告滥用诉权, 给被告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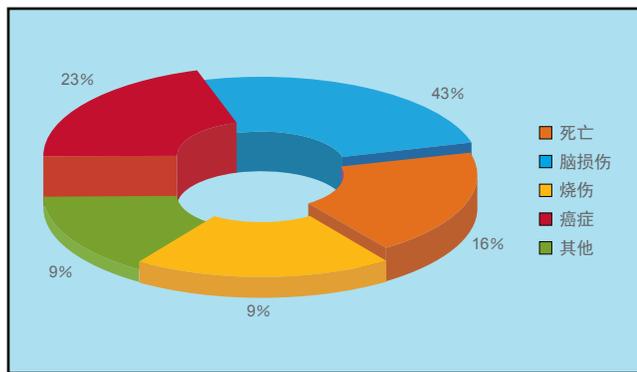
深度观察

A. 2005-2011年美国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判决赔偿金额之平均数和中位数趋势基本稳定，2011年由于数据较新，所以较之前相比数据相差甚多。

其中交通类产品的中位数最高，为\$2,643,000，其次为工业/建筑产品，为\$2,000,000。医药类产品为\$1,440,000，商业类产品为\$756,083，个人消费产品为\$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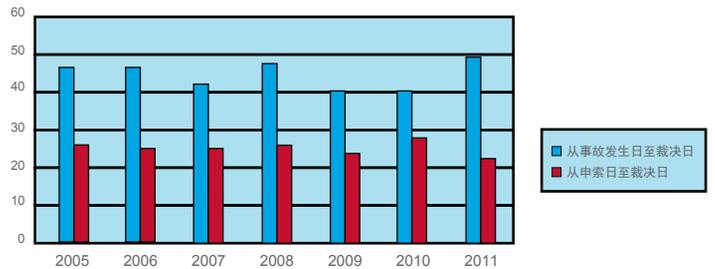
B. 2005-2011年美国产品责任诉讼案件身体伤害分类，其中死亡占比最高，为23%。



(数据来源: Thomson Reuters "Current Award Trends in Personal Injury 52nd Edition")

C. 诉讼时间

下列图表形象地反映了产品责任险耗时长久的特性，无论是从事故发生日到裁决日，还是诉讼持续的时间来看，都是旷日持久的。另外，事故发生日到申索日之间的时间差也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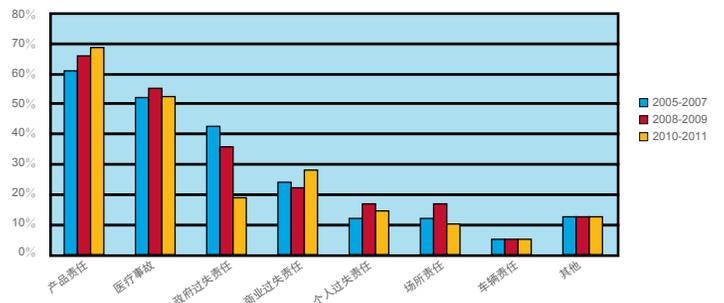


D. 惩罚性赔偿

数据表明在2005年和2011年，12%的产品责任诉讼案件补偿性赔款中含有惩罚性赔偿，2006年这个数据为9%，2007年和2008年为11%，2009年为8%，2010年为4%。2005-2011年间，产品责任诉讼案件中惩罚性赔偿总数为\$3,700,000。

E. 百万美元赔案

下图为2005-2011年间超过100万美金美元赔案的案件类型。可以看出产品责任诉讼所引发的巨额赔偿金持续占据最大的份额，并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下期预览

下期电子期刊中，我们将邀请亚太区资深核保人讨论产品安全，并通过火灾对美国住宅损失的分析来协助大家对产品责任有更进一步的理解，同时也会与大家分享一些经典案例和召回信息。

其它

如果对于本刊物或产品责任风险有任何的问题或需要，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进行联系：
CAS.China@aig.com

转发本邮件：
如果希望把本邮件转发给您的朋友，请点击 [转发](#)

重要提示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未经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称“美亚保险”）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公开出版或为商业用途而转载或转发他人。
- 本刊物内容近供参考。除另有注明外，其中所载信息均来源于网络或大众媒体报道，对于本刊物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适时性、适当性，美亚保险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